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 · 歷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禮與中國古代社會

RITUAL AND SOCIETY IN ANCIENT CHINA

隋唐五代宋元卷

— 吳麗娛 主編 —



禮與中國古代社會

RITUAL AND SOCIETY IN ANCIENT CHINA

隋唐五代宋元卷

吳麗娛 主編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禮與中國古代社會（全四卷）／吳麗娛主編.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1

ISBN 978 - 7 - 5161 - 3558 - 7

I. ①禮… II. ①吳… III. ①禮儀—研究—中國—古代 IV. ①K892. 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65755 號

出版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顧世寶 黃燕生

責任校對 林福國 董曉月

責任印製 戴 宽

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發 行 部 010 - 84083685

門 市 部 010 - 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裝 訂 廊坊市廣陽區廣增裝訂廠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張 106.25

插 頁 2

字 數 1800 千字

定 價 398.00 元(全四卷)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營銷中心聯繫調換

電話：010 - 84083683

版權所有 傷權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出版說明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全稱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重點研究課題成果文庫》）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組織出版的系列學術叢書。組織出版《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是我院進一步加強課題成果管理和學術成果出版的規範化、制度化建設的重要舉措。

建院以來，我院廣大科研人員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和實踐的雙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貢獻，在推進馬克思主義理論創新、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學科基礎建設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專著類成果就有三四百種之多。從現在起，我們經過一定的鑒定、結項、評審程序，逐年從中選出一批通過各類別課題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較高學術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編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集中出版。我們希望這能够從一個側面展示我院整體科研狀況和學術成就，同時為優秀學術成果的面世創造更好的條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分設馬克思主義研究、文學語言研究、歷史考古研究、哲學宗教研究、經濟研究、法學社會學研究、國際問題研究七個系列，選收範圍包括專著、研究報告集、學術資料、古籍整理、譯著、工具書等。

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本卷作者

吳麗娛 雷聞 樓勁 劉曉

本卷目錄

第一章上 隋唐五代章(上)	吳麗娛(1)
第一節 隋及唐初國家禮制的制定行用	(7)
一 引子:《開皇禮》的修撰立場及其北朝特色	(7)
二 從《貞觀禮》的改定看隋唐之禮的繼承 ——以二十九條為中心	(11)
三 關於貞觀凶禮和“國恤”的再思考	(27)
第二節 《顯慶禮》的革新內容及“二聖”政治的打造成功	(42)
一 《顯慶禮》的修撰原委與高宗之初的政治格局	(43)
二 《顯慶禮》的帝、后禮改革與修撰特色	(47)
三 高宗、武則天時代的皇帝—皇后禮建設	(56)
第三節 《開元禮》的制定行用及盛世禮制的延伸	(68)
一 《開元禮》與《唐六典》——唐代的《禮記》和《周禮》	(69)
二 《開元禮》的變革與理論突破	(73)
三 《開元禮》的頒行與禮法互動	(84)
四 唐後期五代的禮制重建	(92)
第一章下 隋唐五代章(下)	雷聞(106)
第四節 對於先代帝王的祭祀	(107)
一 儒家經典的祭祀原則及其法典化	(108)
二 隋唐國家禮典與法典的規範	(110)
三 天寶新制	(114)
四 《大唐郊祀錄》與中晚唐的祭祀實況	(118)
第五節 五嶽真君祠:唐代國家祭祀與道教	(124)

一 國家祭祀體系中的五嶽四瀆	(125)
二 五嶽真君祠相關的石刻材料	(132)
三 相關史實的考證	(142)
四 司馬承禎與真君祠建立的理論依據	(151)
五 國家祭祀、道教信仰與民間崇拜	(161)
第六節 禮制視野中的唐代地方祠祀	(169)
一 唐代地方祠祀的分層	(170)
二 城隍神	(175)
三 到任謁廟慣例的形成	(181)
第二章 宋代章	樓 劲(186)
第一節 宋初禮制沿革及其與唐制的關係	
——兼論“宋承唐制”說之興	(186)
一 宋初禮制直承五代的事實和“宋承唐制”說的問題	(189)
二 禮制諸《令》之況與唐宋禮制遞嬗	(200)
三 歸復和反省：宋代禮制的新路向	(212)
第二節 關於《開寶通禮》若干問題的考察	(231)
一 關於《開寶通禮》修撰過程的記載	(231)
二 《開寶通禮》內容、體例、取材及其與《開元禮》的關係	(244)
三 關於《開寶通禮》的施行和實際地位	(259)
第三節 宋初三朝的禮例與禮制形態的變遷	(269)
一 禮例表述方式和涵義的龐雜	(270)
二 禮例的構成、援引和反映的問題	(279)
三 禮例發展升華的趨向和相應的制度形態	(294)
四 例冊、例簿的編纂和禮書的新形態	(312)
第三章 元代章	劉 曉(322)
第一節 郊祀	
一 長生天與昊天上帝	(328)
二 摄祀南郊：天地合祭與分祭	(336)
三 胎死腹中的北郊之議	(345)
四 親祀南郊的實現	(346)

附：五福太一祭祀	(352)
第二節 太廟祭祀	(357)
一 太廟建設	(357)
二 太廟神主的變遷	(364)
附：官分祭祀	(378)
第三節 原廟——神御殿寺	(382)
一 大護國仁王寺	(384)
二 大聖壽萬安寺	(386)
三 大天壽萬寧寺	(391)
四 大承華普慶寺	(394)
五 大崇恩福元寺	(398)
六 大天源延聖寺	(402)
七 大天源延壽寺	(404)
八 大承天護聖寺	(405)
九 大永福寺	(408)
一〇 大興教寺	(410)
一一 大慶壽寺與報恩寺	(414)
一二 真定玉華宮	(416)
 附錄	(422)
一 表格目錄	(422)
二 插圖目錄	(422)
 參考文獻	(425)

第一章上 隋唐五代史(上)

在中國歷史上，隋唐兩朝相繼取得政權，結束了魏晉南北朝的戰亂和分裂局面，使國家走向統一，並建立了強盛的帝國。而兩朝在建國的初期，都重新制定禮儀。陳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中對於制度的來源及其繼承關係加以總結，他指出：“隋唐之制度雖極廣博紛複，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齊，二曰梁、陳，三曰（西）魏、周。”又引證《唐會要》和《新唐書》關於唐前期禮儀的制定曰：“《唐會要》及《舊唐書》之所謂古禮，參以《新唐書》之文，足知即為隋禮。然則唐高祖時固全襲隋禮，太宗時制定之《貞觀禮》，即據隋禮略有增省，其後高宗時制定之《顯慶禮》，亦不能脫此範圍，玄宗時制定之《開元禮》，乃折中貞觀、顯慶二禮者，故亦仍間接襲用隋禮也。既‘後世用之不能大過’，是唐禮不亡即隋禮猶存，其所從出之三源者，亦俱托唐禮而長存也。”^①

陳寅恪先生對於隋唐制度和禮儀繼承關係的論斷，至今仍然是研究隋唐禮制的綱領。由於從開皇、大業到貞觀、顯慶直至開元，是國家從兩次統一到走向興盛的過程，因此禮制在多次重新修訂的同時逐漸脫離其原有的狹隘地區特征，而體現了國家大一統之下的兼收並蓄，並不斷將古禮和漢魏沿制度加以有機的結合與更新，達到為現實服務的目的。《貞觀》、《顯慶》、《開元禮》是從“貞觀之治”走向輝煌的“開元盛世”之際修成的，它們是唐朝文物典章集大成的代表。但禮制的修訂又是與政治需要和社會變革密不可分的，這使得《顯慶禮》較《開皇》、《貞觀》出現了更大的變化，而三部禮書中的最後一部《開元禮》，在“折衷（中）”

^①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版，第1、61頁。

《貞觀》、《顯慶禮》吸收漢魏南北朝制度的同時，也通過“改撰”《禮記》的做法建立中古禮的新經典，唐代“前期結束南北朝相承之舊局面，後期開啓趙宋以降之新局面”的變化^①，實也孕育於禮制進化的過程中。

唐代後期一方面仍以前期禮制為綱，沿用並落實《開元禮》的原則，但同時也根據現實需要擴大了禮制的改革。這些改革通過制敕格式不斷頒布，反映在唐後期的禮書中，具有更為實用化的意義。另一方面，自開元、天寶以後，道教禮儀和祭祀名目作為皇帝祭祀的內容逐漸與儒家禮儀並軌，使國家禮儀和皇帝禮儀以不同的性質同存並立；而唐後期和五代亦通過不斷的改革融入禮制的新觀念，從而使得其內容面貌相對古禮和《開元禮》有了重大的突破，顯示了唐宋過渡時期禮制的新特色。

對於唐朝禮制，特別是貞觀—開元禮的研究作為一大課題當今正在不斷拓展，除了陳戌國、任爽等的通論性著作^②之外，相關專題性研究也在不斷深入。臺灣學者高明士從朝廷的立國政策出發，對隋代的制禮作樂，以及《貞觀禮》的制定和變化內容進行討論^③。他並結合禮法，指出隋制納禮入令，違令人禮和唐承隋制依法為治的特徵^④。張文昌《唐代禮典的編纂與傳承——以〈大唐開元禮〉為中心》一書，從文獻學角度研究《開元禮》的起源和編纂、流傳版本、內容編排等^⑤。他並有《唐宋禮書研究——從公禮到家禮》一書^⑥，對唐宋之間禮典和禮書操作及性質、形

^① 陳寅恪：《論韓愈》，《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版，第319頁。

^② 陳戌國：《中國禮制史·隋唐五代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任爽《唐代禮制研究》，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胡戟《唐代文化史》中卷第七編《禮儀風俗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1145—1343頁。

^③ 高明士：《隋代的制禮作樂——隋代立國政策之二》，黃約瑟、劉健民編：《隋唐史論集》，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3年版，第15—35頁；《論武德到貞觀禮的成立——唐朝立國政策的研究之一》，《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版，第1159—1214頁。

^④ 高明士：《從律令制度論隋代的立國政策》，《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版，第359—396頁；《論武德到貞觀律令制度的成立》，《漢學研究》第11卷第1期，總第21號，1993年，第159—207頁；《從律令制論開皇、大業、武德、貞觀的繼受關係》，《第三屆中國唐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版，第91—111頁。又其論禮法關係並參《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第五章，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6年版，第238—247頁。

^⑤ 張文昌：《唐代禮典的編纂與傳承——以〈大唐開元禮〉為中心》，潘美月、杜潔祥主編《古典文獻研究輯刊》第7編第9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年版。

^⑥ 張文昌：《制禮以教天下——唐宋禮書與國家社會》，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版。

態的變化作了探討。另外，還應提到的有日本學者島一對貞觀改禮與《禮記正義》關係的討論^①，石見清裕關於《大唐開元禮》官僚喪禮儀式構成的研究^②，都是其中突出的內容。

中國大陸地區 90 年代中已有《開元禮》的專文^③，而周一良、趙和平對敦煌書儀資料的發掘和運用，開闢了禮制研究的新門徑^④。姜伯勤對書儀中婚喪禮儀與《顯慶禮》、《開元禮》關係，《開元禮》與貞元、元和時代的禮書及其所反映的時代變禮特色的討論等^⑤，尤開拓了禮制研究的視野。進入 21 世紀，相關禮典研究表現出明顯的問題意識。如楊華從廟制、郊祀、喪服和婚齡等方面辨析《開元禮》的“鄭王擇從”和“因時制範”問題^⑥；劉安志以敦煌吐魯番文書的發現，以及對《開元禮》作為禮典而非儀注的分析，論證《開元禮》的行用^⑦。史睿從《顯慶禮》

① [日] 島一：《貞觀年間の禮の修正と〈禮記正義〉（上）（下）》，《學林》26，第 27—48 頁；《立命館文學》549，1997 年，第 37—70 頁。

② [日] 石見清裕：《唐代凶禮の構造——〈大唐開元禮〉官僚喪葬儀禮を中心に——》，福井文雅博士古稀紀念論集《アジア文化の思想と儀禮》，東京：春秋社 2005 年版，第 117—142 頁；《唐代外國使の皇帝謁見儀式復原》，《史滴》第 12 號，1991 年，第 5—33 頁；《唐代の國書授与と儀禮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 57 卷第 2 號，1998 年，第 37—70 頁。其他關於《開元禮》的研究，又如新城理惠《唐代先靈儀禮の復元——〈大唐開元禮〉先靈條訛註を中心にして——》（《史峯》第 7 號，1994 年，第 1—33 頁）、江川式部《唐朝祭祀における玄酒と明水——〈大唐開元禮〉の記載とその背景——》（《駿台史學》第 113 號，2001 年，第 1—25 頁）、丸橋充拓《唐宋变革期の軍禮と秩序》（《東洋史研究》第 64 卷第 3 號，2005 年）等。

③ 雷慶、鄭顯文：《貞觀時期的禮制改革》，《松遼學刊》1993 年第 2 期，第 42—46 頁。趙瀾：《〈大唐開元禮〉初探——論唐代禮制的演化進程》，《復旦大學學報》1994 年第 5 期，第 87—92 頁；《略論開元禮的制定與封建禮制的完備化》，《福建教育學院學報》2002 年第 1 期。

④ 周一良：《敦煌寫本書儀中所見的唐代婚喪禮俗》，原載《文物》1985 年第 7 期，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45—260 頁；並參見周一良、趙和平《唐五代書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5 年版。

⑤ 姜伯勤：《唐貞元·元和間禮的變遷——兼論唐禮的變遷與敦煌元和書儀文書》；黃約瑟、劉健民：《隋唐史論集》，香港亞洲研究中心 1993 年版，第 222—231 頁；按此文與《唐禮與敦煌發現的書儀——〈大唐開元禮〉與開元時期的書儀》、《沙州儻禮考》二文並收入氏著《敦煌藝術宗教與禮樂文明·禮樂篇》上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25—475 頁。

⑥ 楊華：《論〈開元禮〉對鄭玄和王肅禮學的擇從》，《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第 53—67 頁。

⑦ 劉安志：《〈大谷文書集成〉古籍寫本考辨》，《新疆師範大學學報》2004 年第 1 期，第 44—47 頁；《關於〈大唐開元禮〉的性質及行用問題》；《中國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第 95—187 頁。並參見榮新江《唐寫本中の〈唐律〉〈唐禮〉及びその他》，《東洋學報》第 85 卷第 2 號，2003 年，第 9—11 頁。

的修纂及行用過程，討論禮典與律令格式的關係^①。而吳麗娛則選擇從喪禮角度研究開元禮及禮法關係^②，王博也展開了對《開元禮》軍禮及其變化的探索。^③

國家祭祀也是唐朝禮制研究的一個集中點。西方學者魏侯瑋（Howard J. Wechesler）的《玉帛之奠》集中於對唐初三朝國家典禮的研究^④，闡釋即位、宗廟、郊祀、巡狩、封禪、明堂等禮儀的具體施行，是結合人類學理論進行禮儀研究的代表作。日本學者基於對天皇制和皇帝制的比較，注重皇帝即位禮和祭祀禮研究，後者以金子修一的系列成果最為突出^⑤。他的《古代中國と皇帝祭祀》與《中國古代皇帝祭祀の研究》二書，全面地討論了兩漢以迄唐朝的皇帝祭祀與郊祀、宗廟典禮制度的建立和運用^⑥。關於唐代則特別關注皇帝親祭與有司攝事的不同以及唐前、後期皇帝親祭的舉行和內容特色，特別是唐後期太廟、太清宮、南郊親祭的建立與實行。以國家祭祀作為重點的還有臺灣學者章群，他的《唐代祠

^① 史睿：《〈顯慶禮〉所見唐代禮典與法典的關係》，高田時雄主編《唐代宗教文化與制度》，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07年9月，第115—132頁。他並有《北周後期至唐初禮制的變遷與學術文化的統一》，《唐研究》第3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第165—184頁；《敦煌吉凶書儀與東晉南朝禮俗》，見《敦煌文獻論集——紀念敦煌藏經洞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94—421頁。

^② 吳麗娛：《唐朝的〈喪葬令〉與喪葬禮》，《燕京學報》新25期，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第89—122頁；《以法統禮：〈大唐開元禮〉的序例通則——以〈開元禮·序例〉中的令式制敕為中心》，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4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81—206頁。並參氏著《終極之典——中古喪葬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版。

^③ 王博：《獻俘禮から見た唐・宋軍禮の変容》，《史滴》第34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恩話會編，2012年；《唐代軍禮における“獻俘禮”的基本構造》，《史觀》第167號，早稻田大學史學會編，2012年。

^④ [美] Howard J. Wechsler（魏侯瑋），*Offerings of Jade and Silk: Ritual and Symbol in the Legitimation of the T'ang Dynasty*，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85.

^⑤ [日] 金子修一文章的主要內容觀點可見其《關於魏晉到隋唐的郊祀、宗廟制度》，《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337—386頁；《唐代皇帝祭祀的特質——透過皇帝的郊廟親祭來檢討》，《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3卷，中華書局2001年版，第462—473頁。按關於皇帝即位和皇帝祭祀禮的研究，並參見黃正建譯金子修一《日本戰後對漢唐皇帝制度的研究（上）、（下）》，《中國史研究動態》1998年第1期，第13—19頁；1998年第2期，第16—21頁。

^⑥ [日] 金子修一：《古代中國と皇帝祭祀》，東京：汲古書院2001年版；《中國古代皇帝祭祀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2006年版。

祭論稿》討論了唐朝廟祭與郊祭的主要方面^①，提供了不少值得深入研究的綫索。而近期大陸學者朱溢也以系列文章討論了唐至北宋期間的郊廟問題，注意到其中的不同特色與發展變化^②。

由於郊廟祭祀主要是作為國家制度而進行的，所以研究的主題相當程度上涉及皇帝祭祀與國家體制、社會政治的關係。除金子修一的前揭論著外，松浦千春關於即位禮和太子謁廟^③、戶崎哲彥則有關於廟制形成、變化及其禮學取向，以及德宗時代禘祫論爭^④都涉及此類問題。高明士注重發掘廟制所代表的儒家理念、禮法意義及以皇家宗廟為核心的“治統廟制”與以儒家廟學為核心的“道統廟制”問題^⑤。甘懷真則注重漢唐間禮制與國家宗教轉型及國家形態的關係。對於《開元禮》即是通過郊天儀式，探討儒教的宗教內涵與祭祀觀念^⑥。而在國家宗廟之外，甘懷真《唐代家廟禮制研究》一書，對家廟建構國家禮儀秩序的作用也予以關注。其書揭示了唐代以官品為中心的家廟制度形成的過程和性質，對家廟祭祀

① 章群：《唐代祠祭論稿》，臺北：學海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朱溢：《唐至北宋時期的大祀、中祀和小祀》，臺灣《清華學報》新 39 卷第 2 期，2009 年，第 287—324 頁；《從郊丘之爭到天地分合之爭——唐至北宋時期郊祀主神位的變化》，臺北：《漢學研究》第 27 卷第 2 期（總 57 號），2009 年，第 267—302 頁；《唐至北宋的皇帝親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34 期，2010 年，第 1—52 頁；《臺大歷史學報》第 46 期，2010 年，第 35—83 頁。

③ [日] 松浦千春：《唐代後半期の即位禮儀について》，《一関工業高等専門學校紀要》第 28 號，1993 年，第 224—214 頁；《漢より唐に帝位繼承と皇太子——謁廟の禮を中心につて》，《歴史》第 80 輯，1993 年，第 63—82 頁。

④ [日] 戶崎哲彥：《唐代における太廟制度の變遷》，《彦根論叢》第 262・263 號，1989 年，第 371—390 頁；《唐代における禘祫論争とその意義》，《東方學》1990 年第 80 輯，第 82—96 頁。

⑤ 高明士：《皇帝制度下的廟制系統——以秦漢至隋唐作為考察中心》，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993 年第 40 期，第 1—44 頁；同人《治統廟制と道統廟制との消長——秦漢より隋唐までの中心として》，《西嶋定生追悼論文集：東アジア史の展開と日本》，山川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9—368 頁；《禮法意義下的宗廟——以中國中古為主》，收入氏著《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一）——家族、族禮與教育》，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05 年版，第 23—82 頁；《隋唐廟學制度的成立與道統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982 年第 7 期，第 93—122 頁；並見《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臺北：國立編譯館 1984 年版。

⑥ 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儒學與東亞文明研究叢書，臺北：喜瑪拉雅基金會 2003 年版。《〈大唐開元禮〉中的天神觀》，《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中正大學 2001 年版，第 435—451 頁。

所體現的身分等差及其對政權統治的意義進行了深入分析^①。

但不少學者注意到唐朝的郊廟祭祀在開元、天寶以後愈來愈多地出現了與儒家祭祀並不相合的因素，所以國家祭祀的性質及其與皇權和宗教的關係亦逐漸成為研究的另一主題。劍橋大學麥大維教授在對《開元禮》進行研究時指出，禮典所反映的儒家儀式並不能代表皇帝宗教祭祀或禮儀的全部，在《開元禮》之外還存在非儒家的祭祀，但他認為佛教、道教祇是私下的信仰而不被官方正式場合承認，因此強調國家禮儀與佛道二教作為公與私的對立^②。而道教對國家祭祀的影響更引人注目。松浦千春從國家祭祀和“王權”關係的角度，區分了國家制度方面“儒道一體”與玄宗個人道教信仰的形態和差異^③；福永光司研究唐宋時期國家祭典中的最高神昊天上帝與道教最高神元始天尊、玉皇大帝的來源與合流^④，熊存瑞亦對國家祭祀中的道教內容（特別是太清宮和九宮貴神）作了具體的介紹和分析^⑤。相關研究還有高明士對敦煌地區官方的祭祀活動以及朱溢對唐代山川封爵現象的討論^⑥，兩者都認為地方祭祀和山川常祀符合禮典規範和制度，後者尤討論了山川封爵與現實政治和皇權觀念變化的關係。近年周善策討論唐前半期的陵廟禮，認為反映了國家權力結構的改變，且高宗、武則天是以新做法衝撞了傳統的宗廟禮制，在這一領域取得了更高的自主權^⑦，從而對郊廟祭祀的變化原因作了深入分析。

① 甘懷真：《唐代家廟禮制研究》，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年版。

② [英] Dawid McMullen, *Bureaucrats and Cosmology: the Ritual Code of Tang China*, In David Cannadine & Simon Price (ed), *Rituals of Royalty: Power and Ceremonial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81–236. 另參氏著 *State and Scholars in Tang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13–158.

③ [日] 松浦千春：《玄宗朝國家祭祀と王權のシンボリズム》，《古代文化》第49卷第1期，1997年，第47—58頁。

④ [日] 福永光司：《昊天上帝と天皇大帝と元始天尊——儒教の最高神と道教の最高神》，收入氏著《道教思想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7年版，第123—155頁。

⑤ Victor Xiong (熊存瑞)，“Ritual Innovation and Taoism under Tang Xuanzong”（《唐玄宗的祭祀改革與道教》），*T'oung Pao* 82, 1996, pp. 258–316.

⑥ 高明士：《唐代敦煌官方的祭祀禮儀》，收入《1994年敦煌學國際研討會文集·宗教文史卷》上，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35—74頁。朱溢《論唐代的山川封爵現象——兼論唐代的官方山川崇拜》，《新史學》第18卷第4期，2007年12月，第71—124頁。

⑦ 周善策：《國家禮儀與權力結構——試論唐朝前半期陵廟禮之發展》，《歷史研究》2010年第5期，第27—38頁。

本章正是在前人基礎上所作的專題研究。包括兩方面：一、就隋唐五代國家禮制制定與發展中的某些重要內容和特色進行探討，分為三節；二、對國家祭祀與民間社會關係的幾個重大問題加以探索，亦分三節。禮制的制定發展以及國家祭祀的展開乃至與宗教的結合體現時代的變化，乃是這一時期國家禮制最為核心的內容。

第一節 隋及唐初國家禮制的制定行用

對於隋唐之初禮制的建設，高明士《隋代的制禮作樂——隋代立國政策研究之二》及《論武德到貞觀禮的成立——唐朝立國政策的研究之一》的討論最具實質性^①。前文討論隋文帝、煬帝兩朝的制禮作樂，將隋禮制分為三個階段，即文帝代周、平陳以後及煬帝時期。後文更從大、中、小祀及鹵簿、衣服等制，以及天神地祇及宗廟祭祀、釋奠、樂制等方面探索自隋禮至武德、貞觀禮的實質性變化，對理解隋唐之際的禮制變遷最有啓發。這裏僅在總結前人論述的基礎上對禮制的發展來源問題再作些許補充。

一 引子：《開皇禮》的修撰立場及其北朝特色

兩晉至南北朝時期，已逐漸形成了修訂五禮的傳統。隋朝的五禮建設也從政權的建立和統一開始。史料記載從高祖即位到開皇四年（584）初，隋朝進行的禮儀大事已包括兩次南郊、告廟及數次大赦、定郊廟朝會服色、受蕃夷方物、弔使南朝、講武、祈雨、下詔勸學行禮、有事方澤太社並大赦、接待南朝聘使、大射等諸多項目，頻繁的禮儀活動已涉祭祀、赦宥、朝儀、外交、軍事等諸多方面^②，是隋朝建國伊始的重大禮儀實踐。它們的舉行，是一系列宏偉壯觀的場面和儀式細節的體現，成為禮儀制定和禮書操作的基礎。據《隋書》卷四九《牛弘傳》言：“（開皇）三年，拜禮部尚書，奉敕修撰五禮，勒成百卷，行於當世。”同書《高祖

^① 《隋代的制禮作樂——隋代立國政策研究之二》，黃約瑟、劉健民編《隋唐史論集》，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3年版，第15—35頁；《論武德到貞觀禮的成立——唐朝立國政策的研究之一》，《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版，第1159—1214頁。

^② 《隋書》卷一《高祖紀》上，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13—22頁。

紀》上稱“（開皇）五年春正月戊辰，詔行新禮”，《資治通鑑》所載也同^①。新禮即《開皇禮》，《隋書》卷三三史部儀注類寫作“《隋朝儀禮》一百卷，牛弘撰”，其修成乃經二年。可想而知，文帝即位的最初幾年，是以國家的禮制建設和《開皇禮》的修撰為核心的。

《開皇禮》的修撰在隋朝已經統一周、齊之後而平陳之前。高明士指出，文帝建國初即下令“易周氏官儀，依漢魏之舊”，其意正是指以漢魏發展而來的中原華夏禮法，取代宇文泰胡族政權生硬模仿《周禮》的建制。而史料表明，這時所採中原禮法更以北齊為主。《隋書·禮儀志》有“高祖命牛弘、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以為五禮云”的說法。但牛弘對南朝禮儀却極盡褒貶，他提出：

聖教陵替，國章殘缺，漢、晉為法，隨俗因時，未足經國庇人，弘風施化。且制禮作樂，事歸元首，江南王儉，偏隅一臣，私撰儀注，多違古法。就廬非東階之位，凶門豈設重之禮？兩蕭累代，舉國遵行。後魏及齊，風牛本隔，殊不尋究，遙相師祖，故山東之人浸以成俗。西魏已降，師旅弗遑，賓嘉之禮，盡未詳定。今休明啓運，憲章伊始，請據前經，革茲俗弊。^②

得到詔令批准。此段話足以作為隋朝修禮的綱領，從中看出最初牛弘對東晉南朝大族“私撰儀注，多違古法”，以及北朝對南朝禮儀的“遙相師祖”評價不高，於是修成的《開皇禮》“悉用《東齊儀注》以為准，亦微採王儉禮”，亦完完全全地體現了他重北輕南的思想傾向。

《東齊儀注》即《隋書·經籍志》所載《後齊儀注》二百九十卷，為武平初薛道衡等人所撰。《開皇禮》是不是以“東齊儀注”以為准呢？由《隋書·禮儀志》備載五朝（梁、陳、齊、周和隋）之制，可以發現儀注之間的承襲關係和來自不同方面的影響。以郊祀而言，隋是採取北朝的郊、丘分離而非南朝的郊、丘合一之制，即在圓丘、方丘之外另設南郊、北郊；另外郊天是尊鄭玄祭昊天上帝及五精帝的六天說而非王肅的一

^① 《隋書》卷一，第22頁；《資治通鑑》卷一七六，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版，第5480頁。

^② 參見《隋書》卷六、卷八《禮儀志》一、三，第107、156頁。